



A1-3 航空质量安全 (民航安全文件)

修订批准页:

版次	修订时间	编写/改版	修订说明	审核/日期	审批/日期
R0	2021.04.23	胡俊卿	新编课件	郑江兵 2021.04.23	郑江兵 2021.04.23
R1	2021.07.13	胡俊卿	新增局方发文	郑江兵 2021.07.13	郑江兵 2021.07.13

目的与要求:

目的	为改善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率，确保被监管单位及时获知局方监管重点及要求，局方会以最新有效的通告、电报等形式进行发布。本公司应及时获知民航安全文件，及时研讨并制定措施。
要求	了解和掌握民航安全文件的要点

课程安排:

序号	内容	等级	课时
1	民航文件介绍	1级	0.2H
2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1级	1.8H

A large, light-colored silhouette of a commercial airplane, viewed from the front, with its wings spread wide, serving as a background for the title.

目录

1 民航文件介绍

2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1、民航文件介绍

民航文件介绍 概述

民航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航空企业合法、合规运行的依据，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请详见中国民用航空局官网，此处重点介绍规范性文件。

民航规章

序号	名称	CCAR部号	有效性
1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的决定	CCAR-121-R7	有效
2	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	CCAR-273	有效
3	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	CCAR-85-R2	有效
4	关于废止《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及其6个补充规定		有效

民航文件介绍 概述

民航规范性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规范性文件

关键字: 全部 文号:
办文单位: 发文日期: 至:

检索

序号	名称	成文日期	发文日期	文号	有效性
1	四型机场建设导则	2020年10月13日	2020年10月13日		有效
2	关于发布《已获批准的民用航空化学产品清单》的通知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民航适发〔2020〕11号	有效
3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事件信息管理规定	2020年10月28日	2020年07月30日		有效
4	关于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管理的补充要求	2010年10月29日	2010年10月29日	MD-AA-2010-010	失效
5	通用航空空管运行规定	2021年03月24日	2021年03月24日	AP-93-TM-2021-01	有效

民航文件介绍

概述

民航规范性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局的规范性文件是指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关各职能厅、室、司、局，为了落实法律、法规、民航局规章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经民航局局长授权由职能部门主任、司长、局长签署下发的有关民用航空管理方面的文件。中国民航规范性文件包括：

- 1.管理程序(AP)
- 2.咨询通告(AC)
- 3.管理文件(MD)
- 4.工作手册(WM)
- 5.信息通告(IB)。

民航文件介绍

概述

民航规范性文件

1、管理程序(Aviation Procedure, 简称AP)

是民航局各职能部门下发的有关民用航空规章的实施办法或具体管理程序，是民航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从事管理工作和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从事民用航空活动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

2、咨询通告(Advisory Circular, 简称AC)

是民航局各职能部门下发的对民用航空规章条文所作的具体阐述。

3、管理文件(Management Document, 简称MD)

是民航局各职能部门下发的就民用航空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作出的通知、决定或政策说明。

民航文件介绍

概述

民航规范性文件

4、工作手册(Working Manual, 简称WM)

是民航局各职能部门下发的规范和指导民航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具体行为的文件。

5、信息通告(Information Bulletin, 简称IB)

是民航局各职能部门下发的反映民用航空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以及国内外有关民航技术上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的文件。

AP、AC的编号，由文件种类英文简称、所属规章编号、职能部门英文代码、年份、顺序编号以及修订序号等依次排列组成。MD、WM、IB的编号，由文件种类英文简称、职能部门英文代码、年份、顺序编号依次排列组成。各种规范性文件按照统一的版式印刷，用封面字体不同颜色加以区别，AP为绿色字、AC为蓝色字、MD为紫色字、WM为桔黄色字、IB为墨绿色字。



2、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清单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清单 (2021)

NO	文号	标题	发文日期	页码
2.1	民航发〔2021〕8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修订印发《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1.03.22	第15页
2.2	局发明电〔2021〕628号	关于《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指导意见》修订情况说明的通知	2021.03.23	第32页
2.3	局发明电〔2021〕731号	关于对维修行业开展安全管理系统性问题摸底排查和集中整治的通知	2021.04.07	第37页
2.4	华东局发明电〔2021〕728号	关于下发华东地区维修系统作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04.30	第41页
2.5	民航规〔2021〕18号	民航局关于印发民航维修行业失信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06.17	第53页
2.6	局发明电【2021】1476号	关于一起干扰维修培训机构正常培训秩序事件的通报	2021.07.02	第72页
2.7	华东局发明电〔2021〕1095号	关于对辖区优良维修作风典型事例的通报	2021.07.05	第77页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清单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清单 (2021)

NO	文号	标题	发文日期	页码



2.1 民航发〔2021〕8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修订印发《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指导意见》
的通知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1.1 原文内容

民航局文件

民航发〔2021〕8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修订印发《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服务保障公司,各机场公司,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部门:

为持续抓好“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确保民航安全运行平稳可控26条措施”,切实推动以“三个敬畏”为内核的作风建设走深走实,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提升专业队伍整体素质,打牢行业安全运行基础,民航局对《关于促进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的指导意见》(民航发〔2020〕2号)进行了修订。

经民航局党组审议批准,现将修订后的《民航安全从业人员

— 1 —

工作作风建设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指导文件(民航发〔2020〕2号)同时废止。



— 2 —

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指导意见

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以下简称作风建设)是民航行业确保打牢安全基础、提升专业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措施,是提升安全运行品质、保持行业安全平稳运行态势的重要抓手。为切实推动以“三个敬畏”为内核的作风建设走深走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更好解决作风建设“抓不实、管不住”的问题,进一步抓好“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确保民航安全运行平稳可控26条措施”,现就作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航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为总遵循,以“敬畏生命、敬畏规章、敬畏职责”为内核,以当代民航精神为依托,着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着力解决“抓不实、管不住”的问题,着力提升民航安全从业人员思想认识和职业素养,以永远在路上的毅力驰而不息推进作风建设,努力实现安全理念与实践经验相统一、岗位职责与专业能力相统一,更好引导民航安全从业人员争做“两个维护”的践行者、“三个敬畏”的实践者、民航安全底线的坚守者、民航高质量发展安全发展的推动者,确保民航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二)基本原则。

— 3 —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1.1 原文内容

——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将以“三个敬畏”为内核的作风建设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航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作为“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作为深入推进“三基”建设、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各级党委要坚持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切实强化对作风建设领导、组织和落实力度,确保党中央精神得到坚决执行。

——坚持价值引领,根植“三个敬畏”。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守正确的价值导向。围绕“三个敬畏”持续开展作风宣传教育,与党建工作深度融合,与“三基”建设深度融合,与制度建设深度融合,与安全文化建设深度融合,持续推动对生命、规章和职责的敬畏入脑入心、入言入行。

——坚持平时养成,兼顾他律自律。突出平时养成这个关键,加强日常涵养和培育,加强实践锻炼和磨砺。坚持解决当下突出问题与打基础利长远相结合、抓牢关键岗位与全生命周期相结合,更好贯通学校职业初始养成、单位教育持续养成以及两者协作联合养成。注重引导个人加强自我管理,培育良好的职业素养和道德修养,修己以敬业,修己以安人。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难点。强化问题意识,紧盯安全生产中的重点领域、重点人员和常出易出、具有普遍性的作风问题,同时高度警惕小概率的“黑天鹅”事件,坚决避免小问题衍生成严重事件,造成广泛影响,依法依规出硬招、用铁腕、治顽疾,把

“严”的基调和高压态势长期坚持下去,切实解决作风突出问题。

——坚持协同联动,提升系统效能。汇聚党政工团合力,发动政府、企业、院校和协会等主体,增强作风建设协同效应,形成大格局。注重手段方法创新,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媒介科学研判形势、明确重点、瞄准热点、攻克难点,进一步提升作风建设实际效能。

——坚持久久为功,保持韧劲定力。作风建设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形成优良作风不可能一劳永逸,克服不良作风不可能一蹴而就。应清醒认识作风问题的长期性、反复性和复杂性,保持常抓的韧劲、严抓的耐心,以永远在路上的决心和姿态一环一环拧,一锤一锤敲,持之以恒,紧抓深推。同时注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以机制促长效,以制度促实效。

(三)主要目标。一年内,作风建设指导意见的各项具体措施得到全面实施,“三个敬畏”宣传教育全面覆盖,作风建设成效更加显著;两至三年内,通过驰而不息推进作风建设,民航安全从业人员的安全理念更加牢固、敬畏意识更加坚固、安全行为更加规范、安全作风更加优良,为巩固民航安全防线、筑牢安全基础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二、明确基本内涵是前提

(四)作风的含义。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是指安全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运行中表现出的稳定的态度和行为,特别是对指导和规定安全生产运行工作的各种行为规范的心理认同和外在反应。主要包括两个层面:一是精神层面,包含思想观念、思维方

式、情感态度、自我认知、道德素养等;二是行为层面,包含对工作的计划、执行、评估、反馈、完善等。

本《意见》中的民航安全从业人员,主要指飞行、机务、空管、运控、乘务、安保、机场运行、地面保障等专业人员,民航院校上述专业在读学生,航校和飞行训练机构教员、学员,以及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人员。

(五)以“三个敬畏”为内核。作风建设的内核是“敬畏生命、敬畏规章、敬畏职责”。建设中应始终凸显安全从业人员对“敬畏生命”的价值追求、“敬畏规章”的规律遵循、“敬畏职责”的操行坚守,将“三个敬畏”贯穿于作风建设的全过程,不断内化于心,持续外化于行,使之成为作风建设的核心要素,成为推动作风更严、更细、更实的强大内驱力。

(六)以“当代民航精神”为依托。作风建设的依托是“当代民航精神”。“忠诚担当的政治品格、严谨科学的专业精神、团结协作的工作作风、敬业奉献的职业操守”是安全从业人员优良工作作风的高度提炼,也是主要表现特征。应持续大力弘扬“当代民航精神”,以及“英雄机组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和“劳动精神”,不断强化作风建设的精神依靠和价值托举,更好激发民航优良作风建设的综合效应。

(七)坚持正确的方式方法。作风建设应实事求是,科学合理,解决实际问题。既要防止对作风问题视而不见、见而不为的消极回避倾向,也要防止延伸过度、包罗过广的粗放定义倾向,还要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1.1 原文内容

防止不加辨别、简单定性的笼统归因倾向。应避免将安全事件的致因简单归结为作风问题而忽视“人、机、环、管”的全面分析和风险防范,防止以穿衣戴帽掩盖技术问题、管理缺陷,禁止用“加强作风建设”代替必要的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措施。

三、严格责任落实是抓手

(八)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是作风建设的主体,应坚定承担起主体责任,不能虚化、外化和弱化。应强化作风建设意识,提高重视程度,找准工作定位,对作风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常抓、不能松懈,只能重视、不能偏废。应运用系统思维抓好各环节,统筹谋划、认真部署、主动实施,将主体责任分解至各相关部门和岗位,层层传导压力,并结合日常思想政治、安全管理、宣传教育等全方位推进作风建设,尤其是作风日常养成。应指定部门或人员持续推动,并提供必要资源保障,及时协调,及时监督,及时改进。

(九)严格落实领导责任。

1.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对党委(党组)职责范围内的作风建设负总责,包括: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航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民航局党组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决策部署及各项要求;将作风建设纳入党委(党组)议事日程,研究解决作风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引导安全从业人员积极支持、全面参与作风建设;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

和推动作用,增强对优良工作作风和良好安全习惯的心理认同。

2.民航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作风建设负总责,包括:组织建立健全作风建设责任制,明确各级机构、人员的作风建设职责;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安全从业人员作风养成;组织建立本单位作风量化考核评估制度;组织对本单位作风建设制度落实及效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建立健全作风建设宣传、教育、培训等制度,并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持续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3.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党委(党组)应指定一名分管作风建设的负责人,按职责分工协助党政主要负责人统筹协调、综合管理作风建设工作,对本单位作风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

4.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各生产业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党政负责人,应按照作风建设的职责分工,对本部门的作风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

(十)严格落实岗位责任。

1.作风建设工作应突出重点、落实到人。民航各岗位安全从业人员要始终牢记岗位职责,切实发挥岗位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各项行为规范、准则和纪律,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切实扛起本岗位、本环节应该承担的安全责任,以恪尽职守、规范严格体现良好作风。

2.安全从业人员应注重自身素质提升和作风养成。应以“三个敬畏”为内核,认真理解、认同并实践本岗位的作风建设要求,对标本岗位的作风量化标准,保持积极向上的工作状态、蓬勃昂扬

的精神风貌,终身学习、严格自律,珍视和维护民航队伍良好的社会形象。

3.安全从业人员应注重作风建设与本职工作结合。自觉通过作风建设培养正确的安全意识和行为习惯,坚持规定的安全程序和标准,主动识别和报告危险源,并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注重班组协作,使良好的工作作风与精湛的专业技术相得益彰。

(十一)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1.民航行政机关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航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民航局相关要求,努力推动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各项责任落实。

2.民航行政机关应加强工作作风建设,明确各部门作风建设职责。监察员应将良好的工作作风贯穿于日常监管工作,持续提升自身作风建设水平,持续夯实行政机关“三基”建设。

3.民航行政机关应切实履行监管职能,细化各相关部门作风建设监管职责,制定作风建设检查计划,及时处理和纠正作风建设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对辖区民航生产经营单位作风建设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四、建立健全制度是基础

(十二)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应坚持与时俱进,加强顶层设计,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需要系统谋划法治建设,持续完善包括规章在内的民航法规体系,重视《民用航空法》《安全生产法》《危险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1.1 原文内容

《化学品安全法》的制修和宣贯工作,及时开展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不断提升民航法规体系的系统性、完备性、实效性。围绕行业典型作风问题,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作风建设工作制度,有效保障安全从业人员作风不断优化提升。应准确把握法规体系内涵,注重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在内的多元手段运用,提升综合治理能力,避免有所取舍,偏颇执行。

(十三)强化规章执行力度。应狠抓规章执行,将执行力建设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锲而不舍地抓紧抓实、真抓严抓。开展规章学习教育,以“常违反的、涉及核心风险的、新修订的、新颁布的”四类规章为重点,增强学习教育的问题意识和针对性。抓好“规章”执行,以“无章可循、有章不循,遵章不严、违章不惩,追责不全、问责不力”六种典型问题为重点,持续强化“敬畏规章”意识,强化规章和制度的刚性约束,进一步提升规章执行力度和规章符合性。

(十四)制定作风建设规划。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研究制定作风建设总体规划,明确近期和中长期目标,明确具体任务和措施。应分阶段制定作风建设实施方案,细化作风建设的内容和标准,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工作要求等,确保作风建设顺利实施。同时,将民航局作风建设相关规定纳入运行和管理手册,以可操作性强的手册条款保障作风要求切实落地。

五、抓好平日养成是关键

(十五)贯通教育养成与职业养成。航校应抓好作风初始养

成关,采取以“三个敬畏”为内核的作风教育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以及制定行为准则、量化考核指标、建立作风档案、提高淘汰率等方式,切实提升教育养成质量。运行单位应把好作风持续保持关,持续开展教育培训,做好“传帮带”。处理好严管与厚爱、激励与约束的辩证关系,注重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强人文关怀,做好心理引导、情绪疏导和纾困解难,持续培育优良作风。航校和运行单位应建立飞行等关键专业学员作风培养联动机制,定期交流互访,准确把握动态,客观反馈表现,及时协作配合,把作风建设贯穿职业生涯的全过程、全链条。

(十六)列为“三基”建设重点内容。把作风建设与“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紧密衔接,互融互促,并作为“三基”建设的重要内容,与基层班组日常管理、优秀班组创建相结合,与夯实基础保障、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相结合,与各项业务训练、技能提升相结合,不断将作风建设的阵线前移、重心下沉,切实深入到生产班组、一线团队,落脚到机组、塔台、机库、机坪、运控、安检等生产岗位和运行现场,努力打通“最后一公里”。

(十七)纳入重点安全专业培训范畴。民航各类培训机构应全面梳理完善安全专项培训的初复训体系,进一步优化课程设计、培训方式、培训考核、质量评估、教员队伍管理等,确保以“三个敬畏”为内核的作风建设作为应训应学内容纳入民航相关中高级培训班,作为必修课学内容纳入“三部委”安全培训和安全监察员、事件调查员、安全信息管理员以及企业值班领导等安全专业培训,

深入推进“三个敬畏”入培训入课程,全面提升安全从业人员敬畏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推动网络培训和线下培训相结合,基础教育与差异化教育相结合,健全完善覆盖面更广、效果更明显的作风建设教育培训体系。

(十八)持续做好安全形势宣教。安全从业人员对作风建设的正确思想认识和准确形势把握,是作风建设取得实效的前提之一。应充分利用各种安全专题、研讨、座谈,以及安全督导、调研、约见、检查、审核等,持续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航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民航局党组关于安全生产的最新决策部署。应对作风建设的新要求开展经常性、系统性、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强化行业宗旨观念,坚定民航工作信念。应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警示教育,始终保持警钟长鸣、居安思危,始终保持忧患意识、底线思维,不断增强落实作风建设要求、养成优良作风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六、加强典型示范是引领

(十九)领导干部和党员应率先垂范。各级领导干部既是作风建设的组织者、管理者,也是作风建设的推动者、引领者;既肩负实施作风建设的责任,更肩负引领工作作风的使命,是具有“头雁效应”的“关键少数”。应在作风建设中率先垂范、以上率下,带头贯彻落实作风建设各项要求,带头提升个人作风修养,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带头营造、维护和引领安全工作的优良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1.1 原文内容

风气,绝不能将自己置身事外。广大党员应带头学精神、守规章、尽职责、树形象,将“少数示范,多数跟上”引领成为一种风尚,更好汇聚弘扬优良作风的广泛力量,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先进典型应持续创建。应持续开展各类优秀班组、示范岗位创建和先进、模范评选活动,善于发现、推出和树立思想过硬、作风严谨、纪律严明的作风建设先进典型。应广泛宣传各类先进典型,以点带面发挥示范作用,点面结合引领优良作风,更好引导广大安全从业人员对比先进找差距,对标典型学长处,以先进典型激励和引领作风建设。应及时提炼、推广各单位作风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和积极成效,营造良好的作风建设氛围。

(二十一)作风管理要扬长补短。安全从业人员优良作风的内核是“三个敬畏”,依托是“当代民航精神”。优良作风主要表现特征,可具体展开为:“敬畏生命”,包括生命至上、敬天爱人、勇于担当;“敬畏规章”,包括遵章守纪、诚实守信、精益求精;“敬畏职责”,包括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团结协作。与之相对,负面作风的主要表现特征,从员工端概括,主要有不敬畏、不诚信、不自省,漂浮、懈怠、盲目,麻痹、随意、粗放,以及有意违反规章等。从管理端概括,主要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好人主义,不清醒、不担当、不进取,不严、不细、不实等。培育和弘扬优良作风、规避和剔除负面作风是对民航安全从业人员作风建设目标的基本要求。

七、做好手段融合是支撑

(二十二)做好与安全管理体系融合衔接。民航生产经营单

位应将作风建设与安全管理体系(SMS)相融合,既不能相互割裂,更不可相互替代。应紧密融合,密切衔接,通过风险管理、事件调查、安全检查、安全信息分析等方式识别安全从业人员中存在的以及作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通过系统改进、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自愿报告等方式,不断推动一线人员优良作风养成和业务能力提升。

(二十三)做好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融合衔接。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将作风建设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融合衔接,将作风问题作为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的重要内容,针对“破底线”“踩红线”等作风问题坚持“零容忍”,严肃整顿、及时治理。应将作风建设与“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等专项行动、活动相结合,把作风建设作为其中的重要内容,针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重点问题加大安全督导、专项检查力度。

(二十四)做好与安全文化建设融合衔接。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正确处理作风建设与安全文化建设的关系,二者在价值取向、建设逻辑上具有互补性、契合性和同质性。优良的作风是积极安全文化的外化和展显,积极的安全文化是优良作风的心理认同、价值基础。作风建设是安全文化建设的重要手段、重要内容,安全文化建设是作风建设的强力支撑、深层依托。应通过安全文化建设不断深化和丰富作风建设,在营造报告文化、学习文化、知情文化、公正文化、诚信文化等的同时,推进安全从业人员形成良好的工作作风,使二者通过理念融合、主体融合和过程融合在共同提升安全治理水平上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二十五)做好大数据等新资源新技术应用。应将作风建设与新技术应用相结合,不断丰富作风建设的技术手段,推进作风建设切实落到实处。强化安全运行大数据利用,深入挖掘大数据价值,准确研判和把握行业作风建设趋势。充分利用飞行品质监控、QAR、QACVR等监控技术手段,建立基于大数据驱动的监督机制,及时识别作风问题,更好找到症结,实施精准治理。

八、抓实量化管理是重点

(二十六)全面推行作风量化管理。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以量化思维持续完善专业人员队伍作风培养机制,全面推行专业人员安全工作作风量化管理,建立健全作风量化评估体系,合理设置量化评价指标,全方位开展数据采集,密切监控专业人员安全作风状况,动态开展作风行为量化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偏差,定期开展作风复训,进一步夯实作风建设,有力提升职业素养。

(二十七)健全典型作风问题负面清单。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飞行、机务、空管、签派、乘务、安保、机场运行及地面保障等各类专业队伍典型作风问题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应紧紧围绕作风因素制定,避免大而全,盯紧可控飞行撞地、跑道安全、飞行失控、空中相撞等重点领域作风问题,及时汲取安全运行典型作风案例教训。负面清单可以包括问题类型、行为表现、等级划分等。应同时建立负面清单定期更新机制,保持适用性和针对性。

(二十八)建立典型作风问题认定程序。民航生产经营单位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1.1 原文内容

应结合管理机构、职能设置,建立典型作风问题识别、认定、评估程序,明确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和参照标准。通过法定自查、内部检查、安全整顿、安全审核审计、自愿报告、事件调查等途径查找和发现作风问题,并及时研究分析、定性确认。可结合实际制定作风问题分级评估机制,参照风险管理的理念,以作风问题造成后果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为标准,分级管控,分级处置。应定期对多发、典型作风问题进行综合评估、研判,深入剖析查摆问题根源,及时制定改进措施。

(二十九)建立作风考评奖惩机制。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作风考核机制,纳入安全年度考核体系,纳入安全绩效考核管理,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并持续开展监控,将考评、监测等结果作为安全从业人员考核、奖惩的依据。应坚持作风问题全覆盖、无死角、零容忍,紧盯作风问题突出的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重点环节,对违反工作作风要求的及时提醒、严肃教育、严格处理。对明知故犯、性质恶劣的,尤其是突破规章底线和诚信红线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应从重从严惩处。对作风考核表现优良的,可结合评优评先等方式给予正向激励。

九、实施监督考核是保证

(三十)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民航行政机关应构建适应民航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作风建设监管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促进作风建设的监管职责,建立健全作风建设监管制度、标准和检查计划,将民航生产经营单位作风建设情况纳入监管范围、检查重点,列入

企业法定自查项目,并将作风建设典型问题逐步纳入监管事项库,定期对辖区民航生产经营单位作风建设开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根据开展情况,及时调整监管政策,聚焦监管重点,准确分配监管资源。应紧盯作风问题突出的重点单位、重点岗位、重点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必要时采取综合限制措施。切实履行作风建设监管职责,通过依法依规、严格监管进一步推进作风建设,强化规章落实,落实监管责任。

(三十一)加大考核问责力度。民航行政机关进一步强化典型作风问题考核问责力度,保持高压态势,确保违章必究、追责必严。应将民航生产经营单位作风建设情况纳入安全考核,对作风建设推进不力、作风问题突出的单位,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对发现的作风建设问题,结合问题性质和影响程度,及时依法依规做出处理。对安全运行或行业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严重作风问题,应综合考虑事件结果并参考针对无后果违章的处理原则,依法依规对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处理严肃问责,并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三十二)持续完善监管机制。民航行政机关应持续改进、完善作风建设监管工作,建立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及时发现作风建设监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不足,制定具体调整、优化和整改措施,不断提升作风建设监管效能。

十、保障措施

(三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应成立作风建设领导小组,明确机构、人员和职责,着力完善职责明确、上下贯通、令行禁止、

执行有力的运行机制,确保作风建设各项工作部署得到坚决执行。各级党委(党组)应充分发挥党支部(小组)的战斗堡垒作用,将作风建设作为党建与业务互融互促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教育、管理和监督安全从业党员,以及组织、宣传和凝聚安全从业群众的作用,并引领全员积极支持和深度参与作风建设,更好发挥党组织在作风建设中的引领力、战斗力。

(三十四)加大统筹谋划。各单位应将作风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安全工作要点,及时研究谋划,及时决策部署,及时跟踪督办,保持工作的推进力度和实施效果。应将作风建设纳入中长期安全工作规划,强化计划性、目标性和稳定性,避免时松时紧、时断时续。

(三十五)强化基础保障。各单位应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坚持“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将作风建设投入作为安全投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保障必要的人、财、物,为作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并走深走实、见效能见成果奠定基础。应将作风建设尤其是“三个敬畏”融入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标准、流程程序、工作手册、岗位职责和行为规范中,为作风建设规范、长效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制度保障。

2.1.2 原文摘要

指导意见从以下十个方面进行了阐述：**总体要求、明确基本内涵是前提、严格责任落实是抓手、建立健全制度是基础、抓好平日养成是关键、加强典型示范是引领、做好手段融合是支撑、抓实量化管理是重点、实施监督考核是保证、保障措施。**

第一方面，总体要求明确了三部分内容：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指导思想明确了**三个敬畏的内核地位，以当代民航精神为依托，引导民航安全从业人员争做“两个维护”的践行者、“三个敬畏”的实践者。**

那此处提到的三个敬畏、民航精神、两个维护又是指什么呢？？？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1.2 原文摘要

两个维护：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个敬畏：

1. 敬畏生命：体现了民航行业的价值追求，是党的根本宗旨和民航行业内在要求的高度统一。
2. 敬畏规章：民航规章体现了民航行业的运行规律，是安全理论与实践经验的高度统一。
3. 敬畏职责：敬畏职责体现了民航人的职业操守，是岗位责任和专业能力的高度统一。

民航精神：

忠诚担当的政治品格、严谨科学的专业精神
团结协作的工作作风、敬业奉献的职业操守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1.2 原文摘要

六大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
2. 坚持价值引领，根植“三个敬畏”；
3. 坚持平时养成，兼顾他律自律；
4.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难点；
5. 坚持协同联动，提升提胸效能；
6. 坚持久久为功，保持韧劲定力。

主要目标：

一年内，作风建设指导意见的各项具体措施得到全面实施，“三个敬畏”宣传教育全面覆盖，作风建设成效更加显著；两至三年内，通过驰而不息推进作风建设，民航安全从业人员的安全理念更加牢固、敬畏意识更加坚固、安全行为更加规范、安全作风更加优良，为巩固民航安全防线、筑牢安全基础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1.2 原文摘要

第二方面“明确基本内涵是前提”从四个层面进行了阐述：

1. 作风的含义
2. 以“三个敬畏”为内核
3. 以“当代民航精神”为依托
4. 坚持正确的方式方法

第三方面“严格责任落实是抓手”明确了四个方面的责任：

1. 主体责任
2. 领导责任
3. 岗位责任
4. 监管责任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1.2 原文摘要

其中，针对岗位责任明确了以下三点要求：

1. 作风建设工作应突出重点、落实到人；
2. 安全从业人员应注重自身素质提升和作风养成；
3. 安全从业人员应注重作风建设与本质工作结合。

第四方面“建立健全制度是基础”从三个层面明确了制度建设的要求：

1. 不断加强制度建设
2. 强化规章执行力度
3. 制定作风建设规划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1.2 原文摘要

第五方面“抓好平日养成是关键”强调了以下四点要求：

1. 贯通教育养成与职业养成
2. 列为“三基”建设重点内容
3. 纳入重点安全专业培训范畴
4. 持续做好安全形势宣教

“三基”：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

安全专业培训范畴：确保以“三个敬畏”为内核的作风建设作为应训应学内容纳入民航相关中高级培训班，作为必训必学内容纳入“三部委”安全培训和安全监察员事件调查员、安全信息管理员以及企业值班领导等安全专业培训。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1.2 原文摘要

第六方面“加强典型示范是引领”从三个层面进行了阐述：

1. 领导干部和党员应率先垂范
2. 先进典型应持续创建
3. 作风管理要扬优补短

作风可分为优良作风与负面作风：

优良作风主要表现特征，可具体展开为：“敬畏生命”，包括生命至上、敬天爱人、勇于担当；“敬畏规章”，包括遵章守纪、诚实守信、精益求精；“敬畏职责”，包括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团结协作。

负面作风的主要表现特征，从员工端概括，主要有不敬畏、不诚信、不自省，漂浮、懈怠、盲目，麻痹、随意、粗放，以及有意违反规章等。从管理端概括，主要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好人主义，不清醒、不担当、不进取，不严、不细、不实等。

培育和弘扬优良作风、规避和剔除负面作风是对民航安全从业人员作风建设目标的基本要求。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1.2 原文摘要

第七方面“做好手段融合是支撑”：

1. 做好与安全管理体系融合衔接
2. 做好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融合衔接
3. 做好与安全文化建设融合衔接
4. 做好大数据等新资源新技术应用

针对“破底线”“踩红线”等作风问题坚持“**零容忍**”

第八方面“抓好量化管理是重点”阐述了以下四点要求：

1. 全面推行作风量化管理
2. 健全典型作风问题负面清单
3. 建立典型作风问题认定程序
4. 建立作风考评奖惩机制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1.2 原文摘要

第九方面“实施监督考核是保证”阐述了以下三点要求：

1. 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2. 加大考核问责力度

对安全运行或行业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严重作风问题**，应综合考虑事件结果并参考针对无后果违章的处理原则，依法依规对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处理严肃问题，并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3. 持续完善监管机制


第十方面“保障措施”提出了以下三点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
2. 加大统筹谋划
3. 强化基础保障

各单位应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坚持“**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

2.1.3 本机构评估与处理

- 1.本机构作为纯培训机构，各岗位人员基本均有民航维修从业经验，本机构的培训对象均为民航从业人员或民航待从业人员，该工作作风建设意见与本机构密切相关。
- 2.该通知突出明确了“三个敬畏”作为作风建设的内核，本机构在组织学员培训前均会组织开展作风培训，已将“三个敬畏”及维修作风等纳入课前安全培训内容，向全学员进行宣贯。
- 3.本机构单独设立了质量标准工程师，专门负责公司安全文化建设的组织与管理，其中月度航空质量安全培训已纳入安全文化建设范畴。针对民航业工作作风、民航精神以及三个敬畏等均已在2020年月度航空质量安全培训中进行了宣贯；除此以外，本机构还制作了安全标语，向机构全员及全学员进行宣传，较好的落实了针对民航业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的要求。



2.2 局发明电〔2021〕628号
关于《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指导意见》修订情况说明的通知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2.1 原文内容

民航明传电报

发电单位 民航局安委会办公室

签发盖章 熊杰

等级 特急·明电

局发明电〔2021〕628号

关于《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指导意见》修订情况说明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服务保障公司，各机场公司，局属各单位：

修订《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是2021年民航工作会和安全工作会的部署，是及时贯彻民航局党组有关要求的重要举措，是持续抓好“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确保民航安全运行平稳可控26条措施”的具体行动。为便于更好理解和落实《指导意见》，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目的

更好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加强队伍作风和能力建设”的指示批示精神，及时融入、重点突出“三个敬畏”这一内核，及时落实冯正霖局长关于“全行业必须聚精会神，脑要紧起来、心要细

起来、眼要亮起来、脚要勤起来、脸要红起来、手要硬起来，全力抓好航空安全工作”的要求，以及认真落实2021年民航工作会和安全工作会有关安全作风建设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作风建设成果，不断增强局方政策性文件的指导性，切实推动以“三个敬畏”为内核的作风建设走深走实、见行动见效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更好解决作风建设“抓不实、管不住”的问题，为行业持续安全平稳运行打基础、作保障。

二、修订重点

一是突出抓好党建，进一步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将以“三个敬畏”为内核的作风建设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航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作为“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作为深入推进“三基”建设、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各级党委要坚持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切实强化对作风建设领导、组织和落实力度，确保党中央精神得到坚决执行。

二是突出“三个敬畏”，进一步强调作风建设的内核是“三个敬畏”，要始终围绕树立、强化和巩固“三个敬畏”开展作风建设，牢牢抓住这个内核，持续推动“敬畏生命、敬畏规章、敬畏职责”入脑入心、入言入行。

三是明确逻辑主线，突出作风建设实施的逻辑顺序，即好的作风是养出来、抓出来、带出来、管出来的，也是考核监督出来、问责处罚出来的，以及组织坚实保障出来的。

四是突出四个责任，尤其是领导责任，要始终抓住这个“关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2.1 原文内容

键少数”，确保作风建设得到高度重视、及时谋划和坚实保障，并发挥示范作用。要加强局方监管，对典型作风问题要及时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强化监管效能。

五是完善总体框架，进一步明确了意见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强调、扩充和补增了具有针对性的内容，包括：明确作风基本内涵是前提、严格落实责任是抓手、建立健全制度是基础、抓好平日养成是关键、加强典型示范是引领、做好手段融合是支撑、抓实量化管理是重点、实施监督考核是保证，以及强化组织综合保障等。

六是着眼长效机制，对作风建设的组织、人员、手段、管理机制，以及与SMS、隐患排查整治、法定自查、安全文化等体系或机制的融合、衔接进行了说明。

修订后的《指导意见》从原来的3个方面、23条，调整、扩充为10个方面、35条，更加全面、细化、实化。

三、修订依据

本次修订，主要依据有以下方面：

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队伍作风和能力建设，切实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确保民航安全运行平稳可控”的重要批示，以及一年来局领导对作风建设工作要求。2月份，冯正霖局长要求“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地抓下去，确保守住民航安全底线，确保民航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3月份月度安全运行形势分析会上，冯正霖局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把作风建设真正重视起来，清醒认识作风建设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围绕推动“三个敬畏”安全教育常态化、系统化，

瞄准平时养成这个关键，思考谋划真正管用的办法措施。

二是一年来部分民航地区管理局和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作风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

三是部分民航地区管理局、监管局和生产运行单位对《作风建设指导意见》修订工作提出的10个方面、30多条意见和建议，以及民航局安委会成员单位的修订建议。

四、有关要求

下一步，请各地区管理局、民航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指导意见》，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进一步完善各自安全从业人员作风建设有关方案、措施或办法等，及时完善作风养成机制、作风问题负面清单、量化考核机制、监督检查机制等，切实增强作风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稳定性和长效化，不断将民航行业作风建设引向深入。

请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将完善后的有关方案、措施或办法，报民航局备案。

附件：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指导意见

民航局安委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

抄送：局领导，总飞行师、总工程师。

局机关各部门。

西藏区局、各监管局，各地区空管局及空管分局(站)。

承办单位：安全信息处

电话：64092906

2.2.2 原文摘要

一、修订目的：

更好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加强队伍作风和能力建设”的指示批示精神，及时融入、重点突出“三个敬畏”这一内核，及时落实冯正霖局长关于“全行业必须聚精会神，脑要紧起来、心要细起来、眼要亮起来、脚要勤起来、脸要红起来、手要硬起来，全力抓好航空安全工作”的要求，以及认真落实2021年民航工作会和安全工作会有关安全作风建设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作风建设成果，不断增强局方政策性文件的指导性，切实推动以“三个敬畏”为内核的作风建设走深走实、见行动见效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更好解决作风建设“抓不实、管不住”的问题，为行业持续安全平稳运行打基础、作保障。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2.2 原文摘要

二、修订重点：

1. 突出抓好党建
2. 突出“三个敬畏”
3. 明确逻辑主线
4. 突出四个责任
5. 完善总体框架
6. 着眼长效机制

三、修订依据：

1.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
2. 民航地区管理局和生产经营单位的经验与做法
3. 民航地区管理局、监管局和生产运行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2.3 局发明电〔2021〕731号
关于对维修行业开展安全管理系统性问题摸底排查和集中整治的通知**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3.1 原文内容

民航明传电报

发电单位 飞行标准司

签发盖章 朱涛

等级 平急·明电

局发明电〔2021〕731号

关于对维修行业开展安全管理系统性问题摸底 排查和集中整治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

随着新冠疫情的缓解，民航运行量显著上升，在给整个行业恢复带来利好的同时，也面临严峻的安全形势。从近期发生一些引起广泛关注的运输航空安全事件及通用航空事故来看，虽然具体原因各有不同，但解决安全管理中存在的一些系统性问题仍是关键，也是防范相关风险的根本措施。维修行业作为民航飞行安全的重要保障性行业，必须提高认识，强化“三个敬畏”，夯实“三基”建设，果断纠正存在的问题，做到防患于未然。

为落实民航局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现就维修行业一些长期存

在的深层次问题开展摸底排查和集中整治，具体重点如下：

一、运输航空运营人维修体系中“甲方、乙方”不分的情况
重点是成立独立法人维修单位作为航空运营人维修单位的情况，必须保持航空运营人维修工程管理体系作为委托方的定位，明确对被委托维修单位监督的责任和权力。涉及航空运营人分子公司与被委托维修单位分基地并存的情况，更不能混淆管理人员设置，事实上造成一些人员既做“甲方”又是“乙方”。

二、通用航空运营人维修管控“散、弱、乱”的情况
重点是涉及异地运行的通航运营人，必须保证维修管控虽“散”不“弱”、“散”而不“乱”，尤其是对航空器状态、维修人员资质能力、维修实施规范的管控，应当做到主基地随时掌握。开展异地定期检修和大部件更换时，必须提前评估确保具备实施条件和技术支援到位。

三、维修质量管理中“运动员、裁判员”不清的情况
重点是航空运营人维修单位承担自身机队定检或大部件更换工作时，不能以工序检验员代替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更不能采用在生产部门内设质量管理人员的方式，造成实际上“裁判员”须听命于“运动员”。

四、维修执照培训中各种“打擦边球”的情况
重点是CCAR-66R3执照培训机构，必须是能对全部培训质量负责的机构，虽然可以租用设施或外聘教员，但不允许搞分段或者分工合作的“拼凑”模式，也不允许在批准地点外办培训班，

未获批准产教融合模式的机构更不可招收未获得毕业证的学生提前参加培训。

针对上述重点问题，各地区管理局可先开展摸底排查，要求相关行业单位制定整改计划，并按整改计划逐一跟踪落实情况。

请各管理局于4月31日前将对本地区各单位摸底排查发现的问题及相应整改计划统一报飞行标准司，由我司汇总后上报民航局安委会。

请地区管理局将此电报转发辖区内各维修单位、维修培训机构。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2021年4月7日

抄送：局领导，总飞行师、总工程师。

航安办。

承办单位：持续适航维修处

电话：64091413

2.3.2 原文摘要

该通知主要表明了我国民航在当前环境下所存在的重点问题，为解决现有问题的关键，局方组织实施了此次安全管理系统性问题的摸底排查和集中整治，共从四个方面开展排查：

1. 运输航空运营人维修体系中“甲方、乙方”不分的情况
2. 通用航空运营人维修管控“散、弱、乱”的情况
3. 维修质量管理中“运动员、裁判员”不清的情况
4. 维修执照培训中心各种“打擦边球”的情况

2.3.3 本机构评估与处理

以上四个排查要点也凸显了局方在对不同民航单位监管时的侧重点，针对此次通知要求，本公司在收文后即展开了核查工作：

1. 重点一与运输航空相关，与本机构不涉及；
2. 重点二与通用航空相关，与本机构不涉及；
3. 重点三与机构组织架构有关，与本机构相关，经核查确认本机构满足要求；
4. 重点四涉及民航维修培训机构，与本机构相关，依据重点内容要求，本机构从机构体系构架、人员授权、设备、场地、培训组织管理、学员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确认本机构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组织机构、场地设备条件、培训教员及质量管理人员均能满足本公司组织实施的培训需求。



2.4 华东局发明电【2021】728号
关于下发华东地区维修系统作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4.1 原文内容

民航明传电报

发电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签批盖章 吕新明

等级 急·明电

华东局发明电〔2021〕728号

关于下发华东地区维修系统作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输（通用）航空公司、维修单位、维修培训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航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入开展维修系统作风建设，确保取得稳固成效，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修订印发〈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民航发【2021】8号），按照民航局《关于印发2021年民航安全作风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局发明电【2021】534号）具体要求，结合管理局《关于下发持续推进“三个敬畏”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华东局发明电〔2021〕684号），现就辖区维修系统2021年度作风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如下：

共 8 页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航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民航局党组的工作要求为目标，按照民航安全运行平稳可控26条措施中的“加强队伍作风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内容，持续推动以“三个敬畏”为内核的作风建设，大力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维修人员敬业爱岗、恪尽职守，建立健全维修系统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实现维修人员树立安全理念、提升敬畏意识、根植安全文化、增强安全能力的工作目标，确保辖区单位安全运行平稳可控。

二、作风建设要素

维修系统作风建设应包含责任落实、作风准则、保障机制、培训宣教、持续提升等五个要素，融入维修系统日常生产管理各方面工作，且覆盖全体维修人员。

（一）责任落实

各单位应承担起作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强化作风建设意识，运用系统思维统筹谋划，层层传导压力，全方位推进作风建设。党委（党组）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要对职责范围内的作风建设负总责，统筹协调、综合管理作风建设工作。各岗位人员要将作风建设与本职工作相结合，认真履职尽责。各单位应制定检查计划和检查单，收集整理作风问题清单，及时改进作风建设过程中的不足。

（二）作风准则

维修系统工作点多面广，各单位可根据岗位不同分别建立通用作风准则和专属人员作风准则：通用作风准则应包含基本行为规范，如仪容得体、举止文明、纪律严明；专属人员作风准则应根据岗位不同有所侧重，如一线维修人员应满足《民航维修工作作风管理规范》的要求，尤其是APS要求；科室人员应明确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杜绝推诿扯皮和官僚主义；管理人员应强调率先垂范、一级带一级，要求切实为员工解决困难，做到严管厚爱，形成健康向上的良好风气。

（三）保障机制

各单位应健全完善作风建设的保障机制，把对作风建设工作的投入作为安全投入的组成部分，参考应用大数据、监控平台、软件系统等创新手段，激发维修人员工作热情，营造积极的安全文化，推动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

1、协同推进

各单位应成立至少包含行政负责人和党委（党组）负责人的作风建设领导小组，突出党建引领，统筹规划建设目标，汇聚党政工团合力，增强协同效应。在作风建设过程中，单位各部门、各组织均应主动响应，领导干部和党员率先垂范，发挥“头雁效应”，引领全员积极支持和深度参与作风建设，以确保各项工作部署得到坚决执行。

2、支持与保障

- 2 -

- 3 -

2.4.1 原文内容

各单位应为一线提供足够的维修支持与保障，确保人、财、物等方面保障有力。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为一线排忧解难，创造好的工作环境和氛围。从体制上做到主动服务、有效沟通和规范运作，整体营造出生动活泼、蓬勃向上的积极场景，不断传导正能量。

3、监督机制

各单位应结合安全质量管理工作，制定作风建设的检查计划，明确作风问题的认定程序，持续开展内部自查，及时处理日常偏差行为、不安全事件中的作风问题，对作风建设过程中的制度不完善、管理不到位、执行不彻底等不足进行深入分析及整改，确保各项要求执行有力，督促引导作风建设阵线前移，深入到一线班组。

4、量化管理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作风量化评估体系，全面推行工作作风量化管理，根据作风问题造成后果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实施分级管控。通过设置指标、数据采集和作风档案建立，可以分别对部门管理和员工行为进行量化评估及考核，既突出主体责任，部门要对组织管理负责，又要突出岗位责任，员工对个人行为负责。

5、奖惩制度

各单位应建立作风奖惩制度，一方面要建立维修作风正向清单，从合理报告、主动安全行为上开展正向激励，另一

方面要持续完善维修作风负面清单，对于作风问题严厉惩戒。通过正、负面行为管控，真正的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促进按卡作业、照章办事的整体氛围营造，确保各项工作得到规范执行。

（四）培训宣教

各单位应将工作作风有关内容纳入培训大纲和岗位授权要求：以“三个敬畏”为内核，“当代民航精神”为依托，根据各单位自身生产运行情况，整合行业 and 单位内部作风典型问题和先进典范，既要对新员开展作风教育养成，也要对各类上岗人员持续进行作风职业养成，同时注重不同岗位人员培训的针对性。

（五）持续提升

各单位应持续完善本单位作风建设方案、人员作风行为准则、作风正负面清单，并组织作风建设定期评审，通过数据分析和综合评价，不断将有效的管理经验、突出问题的管控措施固化到手册程序中，并在后续实践中继续总结优化，以适应最新的作风建设要求，为作风建设提供长远的制度保障。

三、年度实施计划

（一）宣贯定标

时间：2021年4月至6月

在华东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宣贯会基础上，

管理局计划于5月组织召开维修系统作风建设交流会，由辖区部分单位介绍作风建设工作经验和亮点，讨论存在问题和对策，并明确作风建设近期工作要求。

各单位应按照作风建设要素修订完善作风建设方案、人员作风行为准则及作风正负面清单，开展作风建设宣教活动，并于6月25日前将文件修订及宣教开展情况上报监管局。

（二）规范执行

时间：2021年7月至8月

各单位应按照本单位作风建设实施方案，推动作风建设稳步实施，通过正面引领和负面惩戒，进一步明确维修人员行为规范，确保各项工作得到规范执行。

各监管局应做好辖区各单位维修系统作风建设方案实施的监管和指导工作，尤其是作风问题突出的单位，应当投入更多监管资源，并于8月20日前将辖区作风重点问题上报管理局维修处。

（三）检查验证

时间：2021年9月至10月

各单位应根据作风建设检查计划，持续开展内部自查，对作风建设过程中的不足进行深入分析与整改，并于10月15日前将自查情况上报监管局，列明问题清单、原因分析及整改计划。

各监管局应对辖区维修系统作风建设阶段性实施情况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4.1 原文内容

进行检查验证，并于10月31日前将公司自查情况与局方监察及分析情况汇总上报管理局维修处。

（四）总结完善

时间：2021年11月至12月

各单位应梳理汇总本年度作风建设开展情况，并于12月20日前将总结报告上报监管局。

各监管局应于12月22日前将辖区维修系统作风建设开展情况总结上报管理局维修处。

管理局维修处将定期归纳总结维修系统作风建设突出问题，研究制定改进方案，督导各单位持续落实作风建设相关要求。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思想认识

习总书记强调：“安全是民航业的生命线，任何时候、任何环节都不能麻痹大意”。机务维修是民航安全生产链条中的关键环节，良好的工作作风是维修安全品质的基本保障。各单位要善于从政治上看待问题，深刻理解冯正霖局长对作风建设的新要求：“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地抓下去，确保守住民航安全底线，确保民航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

各单位要按照冯正霖局长“脑要紧起来、心要细起来、眼要亮起来、脚要勤起来、脸要红起来、手要硬起来”的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结合实际加强内部协作，聚拢工作合力，切实组织好本单位的作风建设，把作风建设贯穿到机务人员教育养成与职业养成的全过程、全链条，从系统层面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三）严格“规章执行”，确保有效落地

各单位要紧紧抓住2021年“规章建设和执行”这一作风建设主题，聚焦规章执行上的六种典型问题，强化“规章”的刚性约束，切实将作风建设层层压实到主体责任、领导责任、岗位责任和监管责任上，严厉打击恶意违规违章行为。要切实以钉钉子的精神和毅力，持续开展好以“三个敬畏”为内核的作风建设，确保作风建设持续走深走实。

请各监管局/CMO将本电报转发辖区相关单位，各维修培训机构参考执行。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2021年4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民航局飞标司；管理局领导；

局航安办、合格证管理办公室。

承办单位：适航维修处

电话：021-22326123

2.4.2 原文摘要

华东局此次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修订印发<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民航发【2021】8号），按照民航局《关于印发2021年民航安全作风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局发明电【2021】534号）具体要求，结合管理局《关于下发持续推进“三个敬畏”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华东局发明电〔2021〕684号），明确辖区维修系统2021年度作风建设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四部分内容：

- 一、总体要求
- 二、作风建设要素
- 三、年度实施计划
- 四、工作要求

2.4.2 原文摘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航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民航局党组的工作要求为目标，按照民航安全运行平稳可控26条措施中的“加强队伍作风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内容，持续推动以“三个敬畏”为内核的作风建设，大力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维修人员敬业爱岗、恪尽职守，建立健全维修系统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实现维修人员树立安全理念、提升敬畏意识、根植安全文化、增强安全能力的工作目标，确保辖区单位安全运行平稳可控。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4.2 原文摘要

二、作风建设要素

1. 责任落实

2. 作风准则

3. 保障机制

3.1 协同推进

3.2 支持与保障

3.3 监督机制

3.4 量化管理

3.5 奖惩制度

4. 培训宣教

5. 持续提升

2.4.2 原文摘要

三、年度实施计划

- (一) 宣贯定标 (2021年4月至6月)
- (二) 规范执行 (2021年7月至8月)
- (三) 检查验证 (2021年9月至10月)
- (四) 总结完善 (2021年11月至12月)

四、工作要求

- (一) 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思想认识
- (二)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
- (三) 严格“规章执行”，确保有效落地

2.4.3 本机构评估与处理

该通知涵盖了辖区各航司、维修单位及维修培训机构。本公司作为批准的民航维修培训机构，适用于本通知要求，并及时完成了评估及处理。

1. 本公司已开展了航空质量安全培训，已将《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修订印发<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民航发【2021】8号）纳入了培训内容，另外公司已组织实施了三次关于维修作风的航空质量安全培训，其中均包含了“三个敬畏”等内容。
2. 作风建设要素从五个方面提出了要求。

2.1 责任落实：要求各级人员明确职责，制定检查计划与检查单，公司《维修培训机构管理手册》第三章针对各岗位已明确了相关的责任要求，质量部亦依据质量审核及质量监控计划实施检查，确保各岗位职责落实到位；

2.4.3 本机构评估与处理

2.2作风准则：要求建立通用型及专属性作风准则，公司已发布了《关于公司“质量安全和作风纪律红线”的规定》，明确作为公司全员必须遵守的红线准则，另外公司还发布了《航发字〔2021〕30号教师职业行为规范》，明确了教师行为规范；

2.3保障机制：主要提及的是通过安全文化的建设与深入方式将作风建设纳入其中，公司已编制了质量安全文化建设管理程序，质量监控与质量审核已依据检查计划及检查单持续监察，同时公司也编制并发布了《关于公司“质量安全和作风纪律红线”的规定》、规章制度及奖惩制度，对各项奖惩进行了量化评估；


2.4.3 本机构评估与处理

2.4培训宣教：提及了培训的方式，对内：公司每月举行航空质量安全培训，对于热点事件、质量安全、作风等纳入培训范畴，做到全员宣贯。对外：公司组织的每一期维修培训均会在开班前组织课前安全培训，其中包括维修作风的宣贯；

2.5持续提升：提及了提升的方式与手段，公司有完善的质量体系，质量体系形成了目标的制定、实施、监察、评审、改进的闭环环路，能够有效促进作风建设的提升。

2.4.3 本机构评估与处理

3. 为确保工作的有效落实，公司依据局方发布的“年度实施计划”制定对应工作表并进行落实。
4. 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的工作作风建设方案。
5. 公司编制了工作作风准则、工作作风正负面清单。
6. 公司编制了配套的手册要求及程序：
手册：《147质量管理手册》17质量安全文化建设
程序：BAT-QD-071工作作风建设管理程序



2.5 民航规〔2021〕18号
民航局关于印发民航维修行业失信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5.1 原文内容

民航局文件

训机构。

民航规[2021]18号



民航局关于印发民航维修行业失信 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协会:

为加强民航维修行业信用文化建设,保障飞行安全,维护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经深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根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民航规[2021]13号)制订了《民航维修行业失信行为管理办法》,编号为 MD-MAT-FS-001。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2015年印发的《中国民航维修人员不安全事件及工作诚信记录管理规定》(民航发[2015]54号)废止。请各地区管理局将本办法转发辖区相关维修单位、维修培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5.1 原文内容



管理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局

文 号:民航规[2021]18号

编 号:MD-MAT-FS-001

下发日期:2021年6月17日

民航维修行业失信行为 管理办法

民航维修行业失信行为管理办法

MD-MAT-FS-001

民航维修行业失信行为管理办法

1. 依据和目的

本文件依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制定,目的是加强民航维修行业信用文化建设,保障飞行安全,维护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为中国航空运营人或者中国登记航空器实施维修、维修管理和培训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及为上述业务提供支持服务的第三方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服务方)。

3. 撤销

备用。

4. 说明

民航维修行业是支持民航飞行安全和健康发展的基础性行业,必须在行业内建立起以遵章守纪为底线的诚信体系,失信行为不但会给民航飞行安全带来不确定的影响,而且影响公平守信的行业秩序,更不可能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文件将就民航维修行业的失信行为及其管理办法进行具体的解释和说明。

本文件所述维修人员、维修单位、培训机构和第三方服务方包括有行政许可和无行政许可的情况。凡有行政许可的个人或者单

MD-MAT-FS-001

民航维修行业失信行为管理办法

位,其失信行为除计入民航局行业信用记录外,还将依法依规实施必要的行政处罚;无行政许可的个人或者单位,将直接影响其获得行政许可或者为行政许可相对人提供支持服务。

特别说明的是本文件所列维修行业失信行为清单均为《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所述的严重失信行为,但严重失信行为不限于此,《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列其他严重失信行为也可能涉及维修行业。

5. 术语和定义

5.1 维修人员

本文件所述维修人员泛指下述人员:

(1)按照 CCAR-91、121、135、136 部运行的航空运营人或者运行人维修体系中参与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维修,以及相关管理、支持或者培训工作的所有人员;

(2)按照 CCAR-145 部批准维修单位中参与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维修,以及相关管理、支持或者培训工作的所有人员;

(3)按照 CCAR-147 部批准维修培训机构中参与航空器维修培训,以及相关管理或者支持工作的所有人员;

(4)申请或持有 CCAR-66 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所有人员。

5.2 维修单位

指按照 CCAR-145 部批准的维修单位。

5.3 维修培训机构

2021年6月17日

- 1 -

- 2 -

2021年6月17日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5.1 原文内容

民航维修行业失信行为管理办法

MD-MAT-FS-001

指按照 CCAR-147 部批准的维修培训机构。

5.4 第三方服务方

本文件所述第三方服务方指为航空运营人或者运行人、维修单位、维修培训机构提供支持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担外委维修工作;
- (2) 提供航材或者工具设备;
- (3) 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 (4) 提供专项或专业培训服务;
- (5) 提供审核、认证服务。

注:作为维修以及维修管理、培训相关审核、认证服务的行业协会组织,也被视为本文件所述的第三方服务方。

6. 维修行业失信行为清单

6.1 维修人员的失信行为

维修人员的失信行为包括:

- (1) 在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维修,相关的管理、支持或者培训工作中故意不如实记录、伪造记录或者文件的行为;
- (2) 在申请 CCAR-66 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过程中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考试作弊的行为;
- (3) 持有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人员在明知不适合行使 CCAR-66 部规定执照权利的情况下,仍违规行使执照权利的行为;
- (4) 在安全、质量、差错或者举报事件调查过程中拒不配合,

2021年6月17日

— 3 —

MD-MAT-FS-001

民航维修行业失信行为管理办法

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证言等行为;

- (5) 故意提供未经核实的虚假信息举报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为;
- (6) 组织或者协助他人实施上述失信行为的行为。

6.2 维修单位的失信行为

维修单位的失信行为包括:

- (1) 在申请 CCAR-145 部维修许可过程中故意提供虚假信息、伪造记录或者文件的行为;
- (2) 在实施维修或者维修管理工作中故意存在组织伪造记录或者文件的行为;
- (3) 在明知超出 CCAR-145 部批准的维修项目或者工作范围的情况下,仍违规组织实施维修工作的行为;
- (4) 在明知所实施维修工作不符合 CCAR-145 部规定的维修工作准则情况下,仍违规组织签署维修放行的行为;
- (5) 在安全、质量、差错或者举报事件调查过程中拒不配合,

隐瞒事实,或者组织提供虚假材料、证明、证言等行为。

注:维修单位存在任何上述失信行为的,还应当按本文件 6.1 同时考虑其人员涉及的失信行为,包括责任经理及其他涉及维修、管理或者支持人员。

6.3 维修培训机构的失信行为

维修培训机构的失信行为包括:

- (1) 在申请 CCAR-147 部维修培训许可过程中故意提供虚假

— 4 —

民航维修行业失信行为管理办法

MD-MAT-FS-001

信息、伪造记录或者文件的行为;

- (2) 在维修培训或者培训管理工作中存在故意组织伪造记录、文件或者作弊的行为;
- (3) 在明知培训学员不符合参加 CCAR-66 部考试条件的情况下,仍违规组织培训学员参加考试的行为;
- (4) 在明知培训学员不符合颁发 CCAR-147 部培训合格证条件的情况下,仍违规组织向培训学员颁发培训合格证的行为;
- (5) 在举报事件调查过程中拒不配合,隐瞒事实,或者组织提供虚假材料、证明、证言等行为。

注:维修培训机构存在任何上述失信行为的,还应当按本文件 6.1 同时考虑其人员涉及的失信行为,包括责任经理及其他涉及培训、管理或者支持人员。

6.4 第三方服务方失信行为

第三方服务方的失信行为包括:

- (1) 在支持服务中故意提供虚假信息、伪造记录或者文件的行为;
- (2) 在涉及的安全、质量、差错或者举报事件调查过程中拒不配合,隐瞒事实,或者组织提供虚假材料、证明、证言等行为。

7. 失信信息的采集、公布、修复和移除

7.1 失信信息的采集和公布

失信行为除可通过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和各地监管局维修管理部门组织的审查、监察或者调查采集外,还可通过如下渠道

2021年6月17日

— 5 —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5.1 原文内容

MD-MAT-FS-001

民航维修行业失信行为管理办法

初步采集失信行为信息：

(1) 航空运营人或者运行人、维修单位、维修培训机构主动报告其内部人员的失信行为信息；

(2) 相关举报信息。

对于上述采集到的失信行为信息，民航地区管理局维修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进行核实取证，将采集的失信行为信息和相关证据资料提交本管理局信用主管部门，并由其统一提交民航局信用主管部门审核公布。

7.2 失信信息的修复和移除

失信行为信息可按《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修复或移除，或在规定的有效期后自动失效。

8. 失信行为信息的使用

8.1 维修人员失信信息

对于被公布失信行为信息的维修人员，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维修管理部门应当在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1) 涉及办理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或其机型签署的，不予颁发或者限制办理；

(2) 涉及以失信行为人员为主要维修管理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的单位，不予颁发或者限制办理；

(3) 如涉及单位已获得行政许可，并继续使用已公布失信行为信息的维修人员作为主要管理人员，因其不再符合行政许可条

民航维修行业失信行为管理办法

MD-MAT-FS-001

件，应当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

(4) 涉及对持有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从重处罚。

8.2 维修单位或者培训机构失信信息

对于被公布失信行为信息的维修单位或者培训机构，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维修管理部门应当在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1) 涉及办理行政许可的，不予颁发或者限制办理；

(2) 如涉及单位已获得行政许可，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直至撤销其行政许可。

(3) 涉及实施行政处罚的，从重处罚。

8.3 第三方服务方失信信息

对于被公布失信行为信息的第三方服务方，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维修管理部门应当在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1) 限制民航局行政许可相对人使用其提供支持服务；

(2) 如涉及行政许可相对人继续使用已公布失信行为信息的第三方服务方提供服务，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2 原文摘要

民航局此次根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民航规【2021】13号）制定了正式发布了《民航维修行业失信行为管理办法》，编号为MD-MAT-FS-001，同时废止了2015年印发的《中国民航维修人员不安全事件及工作诚信记录管理规定》（民航发【2015】54号）。

《民航维修行业失信行为管理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为中国航空运营人或者中国登记航空器实施维修、维修管理和培训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及为上述业务提供支持服务的第三方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服务方）。

2.5.2 原文摘要

4.说明

所述维修人员、维修单位、培训机构和第三方服务方包括有行政许可和无行政许可的情况。凡有行政许可的个人或者单位，其失信行为除计入民航局行业信用记录外，还将依法依规实施必要的行政处罚；无行政许可的个人或者单位，将直接影响其获得行政许可或者为行政许可相对人提供支持服务。

特别说明的是本文件所列维修行业失信行为清单均为《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所述的严重失信行为，但严重失信行为不限于此，《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列其他严重失信行为也可能涉及维修行业。

2.5.2 原文摘要

5.术语和定义

5.1 维修人员

本文件所述维修人员泛指下述人员：

- （1）按照CCAR-91、121、135、136部运行的航空运营人或者运行人维修体系中参与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维修，以及相关管理、支持或者培训工作的所有人员；
- （2）按照CCAR-145部批准维修单位中参与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维修，以及相关管理、支持或者培训工作的所有人员；
- （3）按照CCAR-147部批准维修培训机构中参与航空器维修培训，以及相关管理或者支持工作的所有人员；
- （4）申请或持有CCAR-66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所有人员。

2.5.2 原文摘要

5.3 维修培训机构

指按照CCAR-147部批准的维修培训机构。

5.4 第三方服务方

本文件所述第三方服务方指为航空运营人或者运行人、维修单位、维修培训机构提供支持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担外委维修工作；
- (2) 提供航材或者工具设备；
- (3) 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 (4) 提供专项或专业培训服务；
- (5) 提供审核、认证服务。

注：作为维修以及维修管理、培训相关审核、认证服务的行业协会组织，也被视为本文件所述的第三方服务方。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5.2 原文摘要

6. 维修行业失信行为清单

6.1 维修人员的失信行为

维修人员的失信行为包括：

- （1）在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维修，相关的管理、支持或者培训工作中故意不如实记录、伪造记录或者文件的行为；
- （2）在申请CCAR-66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过程中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考试作弊的行为；
- （3）持有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人员在明知不适合行使CCAR-66部规定执照权利的情况下，仍违规行使执照权利的行为；

2.5.2 原文摘要

- (4) 在安全、质量、差错或者举报事件调查过程中拒不配合，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证言等行为；
- (5) 故意提供未经核实的虚假信息举报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为；
- (6) 组织或者协助他人实施上述失信行为的行为。

6.3 维修培训机构的失信行为

维修培训机构的失信行为包括：

- (1) 在申请CCAR-147部维修培训许可过程中故意提供虚假信息、伪造记录或者文件的行为；
- (2) 在维修培训或者培训管理工作中存在故意组织伪造记录、文件或者作弊的行为；

2.5.2 原文摘要

(3) 在明知培训学员不符合参加CCAR-66部考试条件的情况下，仍违规组织培训学员参加考试的行为；

(4) 在明知培训学员不符合颁发CCAR-147部培训合格证条件的情况下，仍违规组织向培训学员颁发培训合格证的行为；

(5) 在举报事件调查过程中拒不配合，隐瞒事实，或者组织提供虚假材料、证明、证言等行为。

注：维修培训机构存在任何上述失信行为的，还应当按本文件6.1同时考虑其人员涉及的失信行为，包括责任经理及其他涉及培训、管理或者支持人员。

2.5.2 原文摘要

6.4 第三方服务方失信行为

第三方服务方的失信行为包括：

- （1）在支持服务中故意提供虚假信息、伪造记录或者文件的行为；
- （2）在涉及的安全、质量、差错或者举报事件调查过程中拒不配合，隐瞒事实，或者组织提供虚假材料、证明、证言等行为。

2.5.2 原文摘要

7. 失信信息的采集、公布、修复和移除

7.1 失信信息的采集和公布

失信行为除可通过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和各地监管局维修管理部门组织的审查、监察或者调查采集外，还可通过如下渠道初步采集失信行为信息：

- （1）航空运营人或者运行人、维修单位、维修培训机构主动报告其内部人员的失信行为信息；
- （2）相关举报信息。

对于上述采集到的失信行为信息，民航地区管理局维修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进行核实取证，将采集的失信行为信息和相关证据资料提交本管理局信用主管部门，并由其统一提交民航局信用主管部门审核公布。

2.5.2 原文摘要

7.2 失信信息的修复和移除

失信行为信息可按《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修复或移除，或在规定的有效期后自动失效。

8. 失信行为信息的使用

8.1 维修人员失信信息

对于被公布失信行为信息的维修人员，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维修管理部门应当在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 （1）涉及办理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或其机型签署的，不予颁发或者限制办理；
- （2）涉及以失信行为人员为主要维修管理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的单位，不予颁发或者限制办理；

2.5.2 原文摘要

(3) 如涉及单位已获得行政许可，并继续使用已公布失信行为信息的维修人员作为主要管理人员，因其不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应当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

(4) 涉及对持有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从重处罚。

8.2 维修单位或者培训机构失信信息

对于被公布失信行为信息的维修单位或者培训机构，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维修管理部门应当在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1) 涉及办理行政许可的，不予颁发或者限制办理；

(2) 如涉及单位已获得行政许可，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直至撤销其行政许可。

(3) 涉及实施行政处罚的，从重处罚。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5.2 原文摘要

8.3 第三方服务方失信信息

对于被公布失信行为信息的第三方服务方，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维修管理部门应当在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 （1）限制民航局行政许可相对人使用其提供支持服务；
- （2）如涉及行政许可相对人继续使用已公布失信行为信息的第三方服务方提供服务，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3 本机构评估与处理

- 1.经评估《民航维修行业失信行为管理办法》适用于本机构及人员。
- 2.失信行为清单中明确注明了“维修培训机构的失信行为”和“维修人员的失信行为”范围，本机构已做到的如下：
 - ①已将“诚信”纳入了质量政策，写入了手册；
 - ②在《质量安全红线规定》中第一条就是“不诚信事件”，已将伪造记录、提供虚假记录、作弊等纳入了红线范围，并明确了对应的处罚条例；
 - ③在考点管理方面，在手册程序中已明确将作弊纳入了违规违纪范围，明确了相关的处理办法；
 - ④在月度航空质量安全培训中已加入了“诚信”内容。
 - ⑤针对自愿报告及其他途径发现的失信行为，标准文件已明确了相关处理流程。

2.5.3 本机构评估与处理

3.失信行为清单最后提及了“第三方服务方失信行为”。本机构也作为第三方服务方，当本机构向其他机构或公司提供服务时，本机构标准文件均已给出了明确的规范与要求。

4.失信行为清单中还提及了，特别注明了发生此类失信行为时，对于机构人员的追责。

5.失信信息的使用表明了局方的使用限制，同时也表明了人员和机构所受到的限制。本机构已完成了全员的培训。

6.本机构已修订标准文件，在《147质量管理手册》“17质量安全文化建设”中明确了相关要求。



2.6局发明电【2021】1476号
关于一起干扰维修培训机构正常培训秩序事件的通报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6.1 原文内容

民航明传电报

发电单位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签发盖章 韩光祖

等级 加急·明电

局发明电〔2021〕1476号

关于一起干扰维修培训机构 正常培训秩序事件的通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

近期，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接到某维修单位非正式报告，反映某维修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存在问题，导致其派出参加培训人员考试通过率偏低。经调查，实际情况为维修培训机构按照相关培训标准正常把关，责任不在维修培训机构，并进一步了解到该维修单位某管理人员还以取消业务合作的手段对维修培训机构所在单位进行胁迫。

上述情况反映出该维修单位在员工培训没通过事件发生后，没有从自身查找原因或者正常补充培训，反而企图以非正常手段影响维修培训机构的质量把关工作，严重干扰了相关维修培训机构的正常培训秩序，充分说明该维修单位对“三基建设”认识不

足、“三个敬畏”意识淡薄。

由于上述行为已超出民航规章正常法律责任所规定的范围，故不予对该维修单位启动行政处罚程序，仅对该事件予以不点名通报。

希望行业内各单位引以为戒，在强化一线维修人员工作作风建设的同时，更要注重维修管理人员的管理作风建设，促进全行业形成懂法守法、眼睛向内、作风优良的安全文化氛围。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将以此次事件为契机，考虑完善相关法规文件，从制度上彻底刹住这股不良风气。

请各地区管理局将此通报转发辖区内各维修单位、维修培训机构。

此通知。

飞行标准司

2021年7月2日

抄送：胡振江副局长，总工程师，

航安办。

承办单位：持续适航维修处

电话：64092423

2.6.2 原文摘要

本案例反映出该维修单位在员工培训没通过事件发生后，没有从自身查找原因或者正常补充培训，反而企图以非正常手段影响维修培训机构的质量把关工作，严重干扰了相关维修培训机构的正常培训秩序，充分说明该维修单位对“三基建设”认识不足、“三个敬畏”意识淡薄。

希望行业内各单位引以为戒，在强化一线维修人员工作作风建设的同时，更要注重维修管理人员的管理作风建设，促进全行业形成懂法守法、眼睛向内、作风优良的安全文化氛围。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将以此次事件为契机，考虑完善相关法规文件，从制度上彻底刹住这股不良风气。

2.6.3 本机构评估与处理

1.本机构为已批准的民航维修培训机构，此次发布的《关于一起干扰维修培训机构正常培训秩序事件的通报》表明了局方的三个态度：一是各类送培机构不得干扰维修培训机构的正常运作；二是维修培训机构应秉持自身的培训标准，严格把关；三是各单位、机构强化“三基建设”，强化“三个敬畏”意识，强化工作作风建设。


2.本机构作为获批的民航维修培训机构，拥有完整的质量体系，完整的标准文件体系，对于培训质量坚持依规办事、按手册执行。本机构采用质量审核与质量监控两手抓的形式，全面监督培训质量，确保了对培训从组织-实施-收尾的全流程监管，有效保证了培训质量。本机构现有体系及运转机制能够确保培训标准的落地与把关。

2.6.3 本机构评估与处理

3.当前民航领域大力推动“三基建设”、强化“三个敬畏”意识，强化工作作风建设。本机构从管理层开始，由上而下对此尤为重视，将此列为重点工作之一，在确保机构员工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对受训学员提出同等的要求，予以强化。

4.为确保机构员工满足要求，本机构将此要求纳入了月度航空质量安全培训，连续数月强调要求，力争在意识形态上强化员工思想。同时本机构还制定了今年的工作作风建设方案，编制了对应的作风准则及正负面清单，再加上机构已发布的质量安全红线规定，多举并进，确保员工明确工作要求、明确红线要求。

5.为确保受训学员满足要求，本机构已修订学员培训课件，增加了工作作风建设等内容要求，使得学员能够在第一时间接收到行业的最新动态，明确行业要求，能够迅速适应行业的发展变化需要



2.7华东局发明电〔2021〕1095号
关于对辖区优良维修作风典型事例的通报

2.7.1 原文内容

民航明传电报

发电单位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签批盖章 吕新明

等级 急·明电

华东局发明电〔2021〕1095号

关于对辖区优良维修作风典型事例的通报

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维修单位、维修培训机构：

以“三个敬畏”为内核的作风建设活动开展以来，华东地区各单位积极开展作风宣教，不断完善作风考核和保障机制，加强规章建设和执行，取得了一定成效。广大维修人员认真履职尽责，不放过工作中的任何异常，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了华东民航的安全运行。为进一步弘扬先进典型，正面引导维修人员树立严谨、专业、诚信、坚毅的核心价值观，培养优良的维修作风，我局近期收集了辖区百余起优良维修作风典型事例，遴选出 12 个典型事例，决定对杨定坤等 16 名同志进行通报表扬。具体事迹通报如下：

1、2021 年 1 月 23 日，春秋航维修人员杨定坤执行 B-30DD 航后绕机检查工作，在经过机身前部时听到轻微异响。初步检查判定异响由电子舱通风系统蒙皮空气进口活门内部发

出，而该系统工作均正常，无故障信息，杨定坤立即将情况报告该机放行人员，两人将该活门本体失效开关设置到“OFF”位，通过人工操控手柄多次尝试均无法操控该活门，下游管路及单向活门进行了详细检查，确认了其余部件均工作正常，随即完成蒙皮空气进口活门的更换工作，避免了可能由该活门故障引起的返航/备件事件。

2、2021 年 1-2 月，青岛航机队 TR 故障发生 5 次以上，MCC 技术工程师李嘉仁通过汇总分析机队历史故障，认真研究变压整流器故障触发原理，发现直流供电系统中一个二极管 2420VD 存在故障。该故障较为隐蔽，在变压整流器正常工作时没有任何外在表现，但当变压整流器因电流过载等原因出现异常后，该二极管的故障会引起 DC 1 BUS 失去供电，失去供电而影响飞行安全。随后李嘉仁果断建议对全机队进行普查，最终在机队 28 架飞机普查完毕后，发现另外 2 架飞机也有该隐患。

3、2021 年 3 月 5 日，金鹏航执行 B-5403 飞机 24A 检工

似缺陷的工作态度，立即对内侧后襟翼各个区域和部件进行了详细的目视检查，最终发现左右内侧后襟翼的 4 个滚轮存在不同程度的严重磨损，该缺陷可能会造成后续飞行中后缘襟翼收放卡滞。

4、2021 年 3 月 9 日，东航技术维修人员徐璐执行 B-6829 飞机 39A 检进气道检查工卡，在处理进气道消音板的腐蚀工作过程中，通过打开发动机防冰盖板，从内侧发现左发进气道内表面筒 6 点位置不光滑，肉眼可见存在疑似点状腐蚀点。徐璐凭借高度的安全警觉，未轻易放过疑点，利用手提式简易孔探设备进一步检查，克服施工接近困难等问题，打磨表面油漆层和腐蚀层后，发现左发进气道内表面已穿孔腐蚀，尺寸为长 50mm 宽 20mm，后紧急求援进气道进行更换。若此腐蚀缺陷未及时发现，腐蚀情况极有可能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通过不断的高频率震动，最终导致进气道撕裂。

5、2021 年 3 月 11 日，山航维修人员张学磊执行 B-5652 飞机航后放行工作，在转动右发风扇叶片进行检查时，听到发动机前整流锥腔体内有咔哒、咔哒响声，与正常叶片转动的声音略有区别，张学磊没有放过这个异样的声音，拆除整流锥前锥后发现腔体内有一金属块，长 1.5cm、宽 1.0cm，通过技术部工程师判定该金属块为断裂的右发低压涡轮轴堵盖凸台，飞机停场。堵盖凸台断裂后，如果不能及时发现，在发动机高速运转时极有可能造成发动机损伤或更为严重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7.1 原文内容

的后果。该隐患非常隐蔽，极不易发现，且为公司机队首次出现。

6、2021年3月21日，东航技术放行人员张德武在B-6832飞机合肥新桥机场离港滑出过程中，观察到飞机APU排放杆区域有不明液体流出，在对地面上的液体进行核查并判断是燃油后，立即通知MCC要求终止该航班起飞，关停APU，滑回排故。飞机滑回后，张德武打开APU舱检查发现供油管与燃油控制组件（FCU）已脱开，进一步检查发现压紧螺杆一端的螺纹丝套失效脱离，导致供油管路脱开。如未能及时发现该情况，飞机滑行阶段或空中长时间使用APU，可能会因燃油渗漏导致火情发生，严重威胁飞行安全。

7、2021年5月9日，厦航B-1566（787）飞机执行伦敦-厦门航班，在起飞爬升阶段，通过自行开发的系统监控发现左发触发DMS传感器碎屑ACARS告警，该系统可精确到触发1片即告警。周珣、陈颂雕等工程师第一时间对碎屑触发的频率、间隔、数量进行分析评估，在密切监控发动机状态参数的同时，及时与GE联系，共同评估后续运行技术风险，并和机组、随机工程师岑少荣保持密切沟通。飞机在飞经俄罗斯境期间，碎屑计数趋势发生变化，工程师迅速联系机组，建议采取收油门操作，随机机务工程师全程在驾驶舱协助机组分析发动机状况和风险，并予以及时的技术信息支

持。最终，在近11小时的密切监控之下，飞机顺利降落厦门主基地，落地时DMS碎屑告警总数量为15片。厦航工程师团队迅速响应、协同配合，成功消除避免了一起可能的空停和境外非计划换发事件。

8、2021年5月9日，南昌昌北机场放行人员乐磊执行9C8656航班过站检查，机组反映空中遭鸟击，乐磊执行鸟击后的检查程序，经确认鸟击部位为雷达罩前方正中位置，将血迹擦干后，外观检查并敲击均无任何异常。但本着不放过任何安全细节的原则，乐磊使用手电筒采取斜射撞击表面的方式，经过仔细辨认发现撞击部位在弧度上有肉眼较难察觉的轻微变形。尽管航班过站时间短，运行压力大，但考虑到雷达罩复合材料的特殊性，乐磊坚持打开雷达罩进行内部检查，发现鸟击部位内部确实存在分层现象，经测量，损伤分层直径为280毫米，超过手册放行标准，最终航司取消航班更换雷达罩。

9、2021年5月20日，长龙航维修工程师林速远在无锡执行B-2584货机航后绕机检查时，发现后货舱门蒙皮有一道黑色拉灰痕迹，林速远和其他维修人员一起执行详细目视检查后，初步判断是裂纹，随即通知NDT人员进行涡流探伤后，确认裂纹长度8厘米，超出手册标准。该裂纹位于后货

舱门上，属于飞机增压区域，在飞行中随时可能因受力扩展，导致货舱门蒙皮裂开而引起空中释压。

10、2021年5月24日，江西航维修人员章志华在更换B-605V飞机右发PRSOV活门过程中，发现下方火警线束与燃油分配总管贴合，判断有可能存在线束磨损情况，进一步检查发现线束的金属层已经磨损，立即将异常情况上报，后续继续深入检查发现燃油分配总管底处也有磨损，依据厂家技术方案完成导线束修复后放行，针对该情况江西航对机队进行了普查，另外发现一架飞机也存在线束相磨的问题，并根据手册完成修复。

11、2021年6月11日，东航江苏维修部孔探人员杨琪和陈骁在执行B-6638飞机左发孔探时，发现高压压气机3级叶片凸台上有异常缺陷。由于手册中对此类缺陷标准描述不清晰，在对缺陷标准存在疑问时，杨琪和陈骁不盲从，及时报告东航技术公司发动机工程师，工程师通过全面细致的评估分析，认为V2500发动机HPC3级叶片凸台问题在世界机队已造成多起空停，缺陷可能会对叶片强度造成影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要求飞机暂不放行，并积极与OEM厂家进行技术沟通。6月12日，厂家回复需立即换发，后续执行换发后安全放行飞机。

12、2021年6月17日，吉祥航维修人员杨新和吴佳峰执行B-6860飞机48-1A检，在实施“拆卸风扇控制活门恒温器

民航安全文件汇总

文件摘要

2.7.1 原文内容

气滤并清洁-右发”工作时，更换完TCT汽滤后，杨新和吴佳峰对周围相邻区域的管路和线路进行了详细的检查，发现TCT Sense Line和上方线路的卡箍有松动。为确认该异常情况，杨新和吴佳峰对此区域做了进一步检查，发现Sense Line上的卡箍边缘的塑料层已经磨穿，金属卡箍和Sense Line直接接触，造成了管路大面积磨损，确认超标后完成管路更换。此管路磨损的位置在卡箍内侧，位置非常隐蔽。

以上事例彰显了维修人员严谨细致的优良作风、精益求精的专业态度。希望广大维修人员以此为榜样，向先进学习，进一步钻研维修技能、锤炼维修作风，将“三个敬畏”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让飞机带着一丝疑问上天，持续为民航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2021年7月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民航局飞标司；

管理局领导；

各监管局，局航安办、合格证管理办公室。

承办单位：适航维修处

电话：021-22326123

2.7.2 原文摘要

以“三个敬畏”为内核的作风建设活动开展以来，华东地区各单位积极开展作风宣教，不断完善作风考核和保障机制，加强规章建设和执行，取得了一定成效。广大维修人员认真履职尽责，不放过工作中的任何异常，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了华东民航的安全运行。为进一步弘扬先进典型，正面引导维修人员树立严谨、专业、诚信、坚毅的核心价值观，培养优良的维修作风，我局近期收集了辖区百余起优良维修作风典型事例，遴选出 12 个典型事例。

以上事例彰显了维修人员严谨细致的优良作风、精益求精的专业态度。希望广大维修人员以此为榜样，向先进学习，进一步钻研维修技能、锤炼维修作风，将“三个敬畏”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让飞机带着一丝疑问上天，持续为民航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7.3 本机构评估与处理

1. 《关于对辖区优良维修作风典型事例的通报》凸显了作风建设活动开展以来所涌现出的众多正面案例，展现了民航维修行业的优良工作作风，为全民航树立了榜样。本机构虽非航司，但所从事的民航维修培训正是为民航维修行业输送人才，典型的正面案例更能为培训学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培养其良好的维修作风，为后续的工作铺垫。

2. 本机构已编制了作风正负面清单以及工作作风准则，已向全员宣贯，并将依据检查计划及检查结果适时修订正负面清单及作风准则。本机构在推动作风建设的同时同样需要正面案例的引领，应将此案例纳入月度航空质量安全培训范围，向全员宣贯。

3. 培训部评估并修订培训课件，增加案例介绍。



感谢聆听，欢迎指正